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7 January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

2014 年 4 月 7 日至 11 日

临时议程* 项目 4

有关各国在人口事项上的经验的一般性

辩论：评估《国际人口与发展

会议行动纲领》执行情况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加拿大人口与发展行动组织提交的声明

秘书长收到以下声明，现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6 和第 37 段的规定分发。

* E/CN.9/2014/1。



声明

加拿大人口与发展行动组织提交的这份声明是基于海牙民间社会关于人权的行动呼吁以及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 2014 年后的后续行动。加拿大人口与发展行动组织是一个非营利宣传组织，旨在推动人权和国际发展领域的进步政策，从而提高所有人的生活质量，其工作重点是生殖和性的权利与健康。

我们欢迎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主题“评估《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执行情况”。为了评估行动纲领的执行进展情况，已经进行了许多活动。民间社会在审查过程中提出一些声明，指出需要采取的进一步行动以及在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中从人权角度必须承认和解决的新出现的问题。我们重申这些声明，包括海牙民间社会关于人权的行动呼吁、国际人口与发展大会提出的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 2014 年后的后续行动、2013 年 7 月在荷兰举行的国际人权大会以及 2012 年 12 月在印度尼西亚举行的全球青年论坛宣言。

行动纲领的执行虽然取得很大进展，仍然有不足之处。一些不平等现象植根于不公平的性别等级制度以及认为必须控制妇女和女孩的身体和性行为的父权观念。各国政府虽然在 1994 年并在随后的审查中做出承诺，仍然继续侵犯个人的性权利和生殖权利，制定和支持歧视性法律、政策和方案，限制提供性教育以及性和生殖健康服务，延续结构的不平等。这些行动不仅侵犯个人人权，而且损害健康和福祉，减损与发展有关的利益。

各国政府既然承诺要遵守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的原则和各项国际人权条约，就有义务废除或修订侵犯个人性权利和生殖权利的歧视性法律和政策。这就需要立即采取行动，不再把两厢情愿的性活动、生殖事项和性别表现形式定为刑事犯罪，并废除其他惩罚性法规，包括婚外性行为、同性性行为、自愿的性工作及有关活动、堕胎、避孕、生殖健康信息以及艾滋病毒感染或状况。除了废除歧视性法律和政策，还有义务确保法律和政策框架有助于实现性权利和生殖权利。

各国政府为实现健康权时有义务确保生殖健康信息和服务的提供、取得、接受和质量，扫除取得此种权利的障碍。要提供综合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信息和服务，必须有运作良好、具备足够数量和供应的设施。要取得此种信息和服务，必须考虑到所在地点、负担能力以及基于年龄、性别、经济地位、宗教和婚姻状况等因素产生的羞辱和歧视障碍。要得到民众的接受，必须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和方便青年使用。要保持最佳质量，必须符合优质护理标准。按照国际规范和准则，提供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和信息时必须取得个人的知情同意，尊重隐私，没有歧视。对于包括堕胎在内的具有羞辱性的服务，必须通过正确的教育方案加以解决；妇女和少女在获得服务时必须感到自在和安全，而服务则充分尊重她们的身体自主、隐私和保密权。一套综合的信息和服务必须满足所有人的需要，其中包括所有的避孕药具，例如紧急避孕、男用和女用避孕套以及其他避孕药具；安全、

合法的堕胎服务；处理不安全堕胎引起的并发症的高质量服务；熟练的接生护理；产科急诊护理；性传播感染的筛查和治疗；艾滋病毒的预防、护理和治疗；以及预防和治疗不育症、孕产妇疾病和生殖器官癌症。

必须按照下列人权原则制订方案：普遍和不可剥夺、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平等和不歧视、参与和包容、问责和法治。这些方案必须认识到所服务对象的不同需要和实际状况。这意味着认识到与性别、年龄、性、能力、职业、婚姻状态、健康状态、种族、地理位置和社会经济地位等因素有关的结构不平等，限制了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信息和服务的取得，延续了有害的文化和宗教传统，其中包括早婚和强迫婚姻、残割女性生殖器、嫁妆、一夫多妻和无报酬护理工作，以及强迫绝育、强迫堕胎和强迫避孕等其他侵犯人权行为。性别不平等普遍存在。由于不平等和歧视性的权力格局延续着负面的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和规范，使得妇女、女孩和变性者的贫穷程度加剧，缺乏优质服务以及教育等其他资源，并遭到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

要实现妇女和女孩的权利，就必须挑战不平等的性规范和性别规范，并促进性别平等。这就必须重新制订一些宏观经济政策，因为这些政策延续了不平等、不公平并侵犯人权，限制了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的提供、取得、接受和质量；同时还必须清除阻碍人民、特别是边缘化群体取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的经济障碍。积极致力于实现最边缘化群体的权利，特别是妇女、青少年和青年、不同性认同者和性别认同者、土著人民、残疾人、艾滋病毒感染者、性工作者、罗姆人、非洲人后裔、贱民以及农村和偏远地区居民等的权利，意味着把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权利视为人权加以保障。

全世界 70 亿人口中，18 岁以下的占 45%，因此实现青年人的性权利和生殖权利对于实现《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以及广大的各项发展权利至关重要。这需要各国政府清除法律、政治和监管方面的障碍，使青年人能够行使和主张他们的权利。青年人还必须能够实现他们受教育的权利，并通过方便青年、不带偏见和符合科学的全面的性教育获得信息，这种教育可以是正规或非正规的，具备政策支持和法律框架，还配合有教师的培训、监督和业绩审查机制；青年和青少年应该积极参加这种方案的设计、执行、监测和评价。所有关系到青年人的政策和决定必须有他们的实际而有效的参与。

展望在 2014 年以后制订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各国政府必须：

- 确保履行与《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有关的所有人权义务
- 解决造成结构不平等的根本原因，促进平等
- 消除由于被认为的性行为、性取向、健康状况、性别、婚姻状况、职业、能力、年龄、性别认同和性别表现形式而遭到的不平等待遇、羞辱、歧视和暴力

- 消除阻碍获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和信息的法律和政策，包括需要通知父母、配偶和监护人或取得他们同意的法律，以及限制女孩和妇女获得安全堕胎服务和堕胎后护理或将其视为犯罪的法律
- 确保取得全面、方便和综合的一揽子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信息 and 教育，不受羞辱、歧视和暴力，并充分尊重隐私、知情同意和保密
- 确保方便青年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确认、促进和保护作为青年人一种人权的性权利，包括他们身体自主、完整和快乐的权利
- 使个人有权行使和主张性权利和生殖权利，视之作为一种人权。

问责制应该成为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核心内容。承诺实施问责制就必须具有透明度，并设立机制，让包括民间社会组织在内的受到影响的个人和群体实际而有效地参与。在这方面，各国政府有责任尊重、保护、促进和履行所有个人的性权利和生殖权利，确保他们了解他们应享的权利。在这样做时，各国政府必须积极采取步骤，确认问责制的差距，通过有效规划、充足资源、经常监测、评价、审查和监督等方法加以解决。
